

# 預約使用會議・活動場地空間規範同意書

年 月 日

\_\_\_\_\_ (下稱甲方) 使用 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 
(下稱乙方) 所屬半戶外型空間及活動器材，立使用規範經雙方同意，條件如下：

## 第一條：基礎原則

乙方經營理念以珍惜自然、愛護環境、維護善良風俗，肩負社會教育使命為宗旨，有抽菸、飲酒聚樂或卡拉 OK 歡唱需求，請另行考量合適地點；**預約前請三思並確實告知同行者『本園區嚴禁菸、酒』，恕無妥協。**甲方已充分了解，場地為半戶外空間，非冷氣空調教室。

第二條：空間使用方案，至多 60 人為限。提供白開水、磁馬克杯。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小時清潔費 800 元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小時清潔費 1500 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小時清潔費 2000 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小時清潔費 3600 元 |

第三條：器材使用或其他服務

- 甲方使用簡報螢幕、筆電、簡報筆、擴音麥克風 2 支、白板含白板筆，每小時需付費給乙方 200 元
-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茶水、餐點：每人份預算資額\_\_\_\_\_元×\_\_\_\_\_份  
特別需求或指定內容：

第三條：預約使用時間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\_\_\_\_\_點 \_\_\_\_\_分 ~ \_\_\_\_\_點 \_\_\_\_\_分

- 使用時間結束，甲方返還器物須經乙方點收無損毀
- 實際使用逾時，以符合方案為單位計算

第四條：器物損毀賠償金

- 餐盤每個 50 元、餐湯碗每個 60 元、筷匙刀叉各 30 元一個、馬克杯每個 19 元
- 若甲方違反正常使用，或經檢驗判斷乃人為因素致使簡報器材具設備毀損，依毀損情狀照乙方應負賠償責任
- 使用期間甲方若發現器材具功能異常，甲方應於第一時間通知乙方
- 器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擅自任意拆解處置器物或更換零件

第五條：費用

費用總計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

乙 方：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

代 表 人：

承 辦 人：

地 址：

屏東縣林邊鄉信義路 180 號

統一編號：74804448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08-8753794 | 8758862 傳真：08-8754619

開立收據統一編號：

電子信箱：nabem870517@gmail.com